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527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527

2.项目名称：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2.86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第 1 包	121.863	<p>辅助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检查、备案年检、试点服务和内部审计：</p> <p>1.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等：协助采购人对在采购人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约 60 到 80 家;对我市 QDLP、QFLP 试点基金进行审核与跟踪服务管理；协助开展集体企业确权工作。</p> <p>2.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检查：协助办理融担公司和小贷公司变更、注销咨询工作；针对小贷公司、融担公司开展年度现场检查 30 家次，专项现场检查 15 家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据实结算）。</p> <p>3.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检查：辅助对 19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现场检查，全面审查检查期间财务情况。</p> <p>4.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四类行业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年度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共计约 124 家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据实结算）。</p> <p>5.内部审计：对采购人 2025 年度 7 个财政项目的支出合法、合规</p>

		性开展内部审计。
第 2 包	21	政府绩效评价和风险评估会计咨询服务：开展采购人年度绩效跟踪、中期绩效评价；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预算绩效审核；全成本绩效分析；风险评估服务等。
注：“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一包，也可以响应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投分包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5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527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71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妍、黄彤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涉及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人民币24000元。 第2包：人民币4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例第1包应注明：BJJQ-2026-527-01）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90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1) 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不能确定分包中标/成交总金额的，以预算金额（预估预算金额）为基准计价收费。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成交金额</th> <th colspan="2">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35%</td> <td>1.35%</td> </tr> <tr> <td>100(含) -500 万元</td> <td>0.99%</td> <td>0.72%</td> </tr> <tr> <td>500 (含) -1000 万元</td> <td>0.72%</td> <td>0.405%</td> </tr> </tbody> </table> <p>(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中标/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500 (含) -1000 万元	0.72%	0.405%
中标/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35%	1.35%														
100(含) -500 万元	0.99%	0.72%														
500 (含) -1000 万元	0.72%	0.40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7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7.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磋商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5分)	企业综合实力 (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考虑供应商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完善、综合实力强：3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较完善、综合实力一般：2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管理制度（包含质量控制、规章制度、财务制度等）一般、综合实力较差：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证书 (2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业绩1 (20分) ---仅针对 第1包	<p>（1）综合考虑供应商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为创业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进行专项审核或检查经验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业绩2 (20分) ---仅针对 第2包	<p>（2）综合考虑供应商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为省级及以上行政单位提供专项审计及财务咨询经验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业绩2 (20分) ---仅针对 第2包	<p>综合考虑供应商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与本分包内容相同或类似（绩效评价类、预算评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2	技术方案 (48分)	业务内容的理解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项目需求中各项业务内容的理解、制度及流程的掌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分析详尽准确，对于项目必要性的分析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深刻透彻，对各项政策、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较为到位的作出对项目必要性的分析理解和情况把握，针对各项政策、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8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对项目必要性的理解和情况把握有片面性解析，对各项政策、任务和基本要求的项目工作思路描述简单：6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必要性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4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粗浅，对项目必要性的理解和情况把握解析单一：2分； ● 未提供该方案：0分。
		专项服务方案 (12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提供的专项服务方案。对各项工作的计划阶段、现场实施、报告成果验收等阶段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完整度高，专项服务过程管理模式完善先进，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强，完全匹配采购需求：12分； ● 方案完整度较高，专项服务过程管理模式较完善先进，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强，与采购需求匹配度较高：9分； ● 方案完整度一般，专项服务过程管理模式基本完善，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一般：6分； ● 方案完整度较差，专项服务过程管理模式有所欠缺，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较差，与采购需求匹配度较差：3分； ● 方案完整度差，专项服务过程管理模式欠缺较多，工作程序的科学性、针对性、严谨性、可执行性差，无法有效的匹配采购需求：1分； ●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进度控制方案 (8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时效性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时间安排、各项工作响应时间安排、应急措施或替代方案等，以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可行，总体服务进度把控度高、档案资料管理方式合理、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强：8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总体服务进度把控度较高、档案资料管理方式较合理、服务保障措施较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强：6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一般，总体服务进度把控度一般、档案资料管理方式合理性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完善度一般，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一般：4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较差，总体服务进度把控度较弱、档案资料管理方式合理性较差、服务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较差：2分；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差，总体服务进度把控度弱、档案资料管理方式不合理、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常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可操作性差：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p>成果报告编制方案 (6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提供的成果报告编制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完整、数据汇总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高，针对性、客观性强，报告送达及时：6分； ●方案较完整、数据汇总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较高，针对性、客观性较强，报告送达较及时：4分； ●方案基本完整、数据汇总基本全面及时、分析评估准确率一般无重大差错，针对性、客观性一般，报告送达基本及时：2分； ●方案完整性较差、数据汇总有延迟、分析评估准确率较低，针对性、客观性较差，报告送达不够及时：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沟通管理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管理方案，包括事务所内部沟通、与采购人沟通、与被检查单位（如涉及）沟通、与监管部门沟通以及与上一任事务所的沟通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沟通方式高效、内容完整、架构清晰，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措施可行：6分； ●沟通方式合理、内容全面、架构较清晰，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措施较可行：4分； ●沟通方式合理性、内容完整度一般，信息传递与反馈时效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2分； ●沟通方式单向、内容有缺失，信息传递与反馈时效性滞后，措施可行性差：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保密措施 (3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提供的保密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密方案完整详细，考核管理制度严谨：3分； ●保密方案基本完整无缺失，考核管理制度严谨性一般：2分； ●保密方案完整性较差，考核管理制度较差：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服务承诺及建议 (3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容完善，建议客观，具备一定的改革和改良的条件，具有实用意义：3分； ●内容完整度一般，建议基本客观，能够为改革和改良提供部分条件，具有一定借鉴意义：2分； ●内容单一，建议可行性差，无法提供有效的借鉴支撑：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3	项目团队 (17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仅针对 第1包	<p>根据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主要业绩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金融财务服务经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有10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且有3次以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不足10年，但至少3次以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执业或职称证书、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报告签章或委托单位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项目负责人（8分） ---仅针对第2包</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主要业绩进行评审。</p> <p>（1）●项目负责人从事工作5年及以上，且具备近5年内5个及以上预算评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过程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得6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工作3年及以上，且具备近3年内3个及以上预算评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过程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得4分； ●项目负责人从事工作3年及以上，且近3年内预算评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过程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3个，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执业或职称证书、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报告签章或委托单位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项目团队成员（9分）</p>	<p>（1）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人数（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情况。</p> <p>●团队成员人数充足、完全能够响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3分； ●团队成员人数配备一般、基本可以达到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2分； ●团队成员人数配备较少、无法为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提供保障：1分； ●未提供材料：0分。 （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p>(2)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的资质以及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组人员资质 (除项目负责人外)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且符合采购需求团队成员人数的拟派人员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的, 得 3 分; ● 项目组人员资质 (除项目负责人外)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且符合采购需求团队成员人数的拟派人员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的, 得 2 分; ● 项目组人员资质 (除项目负责人外)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相关工作经验不足: 1 分; ● 未提供材料: 0 分。 <p>(提供人员名单、简历 (形式不限)、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拟派的团队工作人员的专业配备、职责分工、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配备齐全, 组成稳定, 结构合理, 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明确, 综合素质高: 3 分; ● 人员配备较齐全, 组成稳定, 结构较合理, 专业性较强, 职责分工较明确, 综合素质较高: 2 分; ●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组成较稳定, 结构相对合理, 专业性一般, 职责分工不够明确, 综合素质一般: 1 分; ● 未提供任何材料: 0 分。
4	价格 (10 分)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第 1 包	121.863	<p>辅助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检查、备案年检、试点服务和内部审计：</p> <p>1.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等：协助采购人对在采购人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约 60 到 80 家；对我市 QDLP、QFLP 试点基金进行审核与跟踪服务管理；协助开展集体企业确权工作。</p> <p>2.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检查：协助办理融担公司和小贷公司变更、注销咨询工作；针对小贷公司、融担公司开展年度现场检查 30 家次，专项现场检查 15 家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据实结算）。</p> <p>3.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检查：辅助对 19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现场检查，全面审查检查期间财务情况。</p> <p>4.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四类行业监督检查：协助开展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年度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共计约 124 家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据实结算）。</p> <p>5.内部审计：对采购人 2025 年度 7 个财政项目的支出合法、合规性开展内部审计。</p>
第 2 包	21	<p>政府绩效评价和风险评估会计咨询服务：开展采购人年度绩效跟踪、中期绩效评价；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预算绩效审核；全成本绩效分析；风险评估服务等。</p>
<p>注：“包”为最小的响应单位，供应商可以响应一包，也可以响应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内容进行响应。</p>		

第1包 采购需求

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工作、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企业及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企业开展试点基金审核和跟踪服务工作、开展集体企业确权等工作中提供会计咨询服务。为日常业务工作提供财务咨询。

二、项目内容

为推动投资基金规范发展，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对在采购人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开展备案年检，约60到80家；对我市QDLP、QFLP试点基金进行审核与跟踪服务管理；协助开展集体企业确权工作，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为日常业务工作提供财务咨询。

三、项目实施要求

熟悉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备案项目和检查项目的相关规定及相关实施规范，具有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年检或专项检查经验。具有为省市级及以上行政单位提供专项审计及财务咨询项目的服务经验。具体实施要求如下：

- 1.解答财务咨询、依法提供建议；
- 2.应采购人要求出具财务审核意见；
- 3.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财务文件；
- 4.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财务事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

拟派团队须熟悉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备案项目和检查项目相关规定及相关实施规范，并具有专项审计及财务咨询项目（市级（含）以上地方金融管理单位）服务经验。

1.具有行政事业单位委托专项审计或监督检查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经验；具有国有企业年度报表审计或专项审计或相关财务咨询服务经验；

2.近五年内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3.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管理层和执业团队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勤勉敬业精神，有曾为市级（含）以上金融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尤其是在金融财务服务方面）一定数量专业人才，供应商需为本分包工作委派不少于2位注册会计师提供专项服务财务和会计服务。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拟派出团队负责人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金融、国际和跨境交易相关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经验，**拟派出的团队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成交会计师事务所及团队在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采购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行政诉讼等），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考评的准确性和公证性。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工工作。从业人员与被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正式有效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验收要求

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基本依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率须达到 100%。

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行业监管检查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融担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稳妥开展本市小贷公司、融担公司的监管工作，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加大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风险，更好地助推北京市金融行业的稳定发展。

二、项目内容

1. 供应商协助办理融担公司和小贷公司变更、注销咨询工作。
2. 供应商针对小贷公司、融担公司开展年度现场检查 30 家次，专项现场检查 15 家次，并出具检查意见（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据实结算）。

三、项目实施要求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协助办理小贷公司、融担公司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四、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送、泄露相关数据。遵守职业操守，依法公正对检查单位给予客观评价。

供应商应及时解答会计方面的咨询；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行业政策咨询；提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注销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出具意见；提供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清单编制等事项的服务；在采购人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申报事项的核查工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工作报告，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进行提交，以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提交形式为主，电子版需有原始电子版文档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的扫描文件，纸质版本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寄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1. 熟悉国家和本市融担行业、小贷行业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相关政策；
2. 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
3. 供应商需为本分包工作委派不少于 2 位注册会计师提供专项会计服务；

4.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考评的准确性和公证性。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工作。从业人员与被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实行回避制度。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正式有效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验收要求

在项目结束后，将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验收工作。通过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撰写报告、出具意见、政策咨询等几个方面，全方位的检测成交供应商的专业程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要求，要有专业的知识储备，具备上述工作技能。

地方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检查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进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攻坚战工作，扎实做好本市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验收工作，推动各类交易场所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客观、合规，提升核查验收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拟借助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力量，辅助开展现场检查。

二、项目内容

供应商辅助对 19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现场检查，全面审查检查期间财务情况，并出具专项工作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辅助对 19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检查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上年度和当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会计凭证、关联方往来明细表等、上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检查期间所需银行账单（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外币账户、理财产品对账单、定期存单等）、余额调节表等资料、与第三方存管银行或统一登记结算平台资金清算数据及相关资料和交易管理说明，分别针对每家出具 1 份专项审查工作报告，共 22 份专项审查工作报告，并对两行业各自出具综合报告。

四、服务时限及质量要求

1.2026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完成对 19 家交易场所、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现场检查工作，在送审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现场检查报告，并于之后 15 天内协助采购人归档资料。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1.本市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需配备不少于 5 名具有相应资格且有经验的从业人员，其中：针对现场检查工作，需配备注册会计师 1 人、高级审计助理 2 人；针对非现场检查工作，需配备主任会计师和副主任会计师共 2 人，用于配合进行报告质控审核风险管理工作。

从业人员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考评的准确性和公证性。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按照时间进度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各项工。从业人员与被考评项目实施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须实行

回避制度。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验收要求

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基础依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率须达到 100%。

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四类行业监督检查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四类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行业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本市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

二、项目内容

供应商协助开展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年度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共计约 124 家次（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据实结算）。

三、项目实施要求

协助对指定的北京市内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专项检查或其他执法检查等监督检查，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检查时间预计 3-4 个月。

四、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送、泄露相关数据。遵守职业操守，依法公正对检查单位给予客观评价。

五、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拟派出团队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4 人，分为 4 组开展工作。每组不少于 2 人，至少包含 1 名注册会计师（3 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每组每天能够检查 1 家，在现场检查工作启动后 3-4 个月内完成全部检查并出具报告，具体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负责人需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具有金融财务服务经验。拟派出团队人员需保障上述工作能够按期完成。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正式有效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验收要求

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基本依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率须达到 100%。

内部审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内审项目，是按照市审计局要求，主要聚焦主责主业，以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落实落地为目标，立足法定职责、行业特征、管理特点等，对采购人2025年度7个财政项目的支出合法、合规性开展内部审计，对前两年发现内审问题整改检查提供会计服务。

二、项目内容

对采购人2025年度7个财政项目的支出合法、合规性开展内部审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通过复核项目流程、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经过必要的审计程序，于2026年10月30日之前出具书面内审项目审计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1.审计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及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对采购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质量。在审慎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

2.审计报告应全面、客观的反映实际情况及结果，并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3.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履行项目涉及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审计机构不得将知悉的国家秘密、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范性文件、财务报表、会议纪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于本项目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四、服务时限及质量要求

1.审计机构应在2026年10月30日前提交书面内审项目审计报告；

2.审计机构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完整交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审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保存上述资料。

五、服务人员数量及要求

审计机构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审计，并保证参与项目人员均已与审计机构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审计机构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规定。

第2包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单位年度绩效跟踪、中期绩效评价；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全成本绩效分析等；对下年度预算绩效进行审核；对采购人进行风险评估，出具报告。

二、项目内容

1.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我单位年度绩效跟踪、中期绩效评价；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预算绩效审核；全成本绩效分析等。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采购人进行风险评估，出具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预算评审：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算评审原则，对本部门新增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2.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对部门预算申报及年中追加的新增项目（预计不少于5个），结合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等资料，重点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效率性，兼顾项目效益性、经济性，提供是否支持项目的依据，形成明确结论，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3.事中绩效运行监控：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要求，对2026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动态掌握全部项目（预计不少于50个）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填报《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汇总表》，对支撑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后，对所有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出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报告。

4.事后续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全部项目（预计不少于50个）决策、立项、执行、完成效益效果、满意度等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对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的考评，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汇总复核。部门评价项目（预计不少于1个）应组织专家评价会，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等部门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5.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要求，对重点项目（预计不少于1个）进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方法，按照绩效目标、投入成本、产出质量与效益匹配对应的原则，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在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的基础上安排预算，并设置成本、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出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报告》。

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根据采购人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采购人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与效果、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方位把握采购人整体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出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7.预算绩效审核：按照市财政局及单位要求，对 2027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资金规模不低于 9000 万元），出具审核报告。

8.对采购人进行风险评估，出具报告。

四、服务人员数量和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工作 5 年及以上，且具备近 5 年内 5 个及以上预算评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过程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绩效管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具备近 2 年内 2 个及以上预算评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过程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成本绩效分析等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各分项目实施期间，需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展工作，不得远程收集资料。

2.供应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有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及条件。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签订正式有效合同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验收要求

验收以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基本依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合格率须达到 100%。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完成时限、特殊需求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三、合同价格

4.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_____。（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服务支出包括：_____。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2026 年 9 月中旬完成中期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所有款项均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按比例支付。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9.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9.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___日内进行整改。

9.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0.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0.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于其他机构。

10.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0.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失去效力。

六、违约责任

11.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擅自转包服务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覆盖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补足。

1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财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整改，整改期内甲方有权拒绝继续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当季尚未支付服务及后续服务费用。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七、不可抗力

14.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7.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8.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0.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未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除明确表述为工作日外，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的终止

25.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5.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5.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5.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5.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6.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权利的保留

27.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8.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二、争议的解决

29.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按照第___条约定争议解决途径解决：

29.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0.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1.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在合同

未终止情形下，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3.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4.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3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36.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7.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转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体参与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8.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为(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署页)

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